

天天跟伤情打交道,办案量居全国前列

本尊是位甜甜的90后女法医



查看从医院拷贝回的影像资料



把整理的检委会会议记录送交委员们签字

和医生就CT影像资料交换意见

通讯员 葛象慧 本报记者 许梅

元宵节的氛围还未淡去,但开学首日,细雨笼罩中的温岭却陷入了一片忙碌。

昨天早上8点30分,温岭市检察院二楼一间办公室里,年轻的法医蒋海鸥坐得笔直,桌上放着几本案卷,这些案子中都有被害人的伤情鉴定。

翻看一起抢劫案的卷宗时,蒋海鸥停顿了下来,她发现伤情鉴定存在问题。根据鉴定报告描述,被害人的右中指末节尺侧植皮为1.6cm*2.5cm,该鉴定认定构成轻伤,这让蒋海鸥禁不住皱起眉头,“这份鉴定报告出具于2013年,当时的鉴定标准以植皮周长计算,根据该标准计算,被害人的伤情构成了轻伤。但2014年起施行的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》是按照皮肤缺损面积计算的,达到6平方厘米以上才构成轻伤。因此,就目前伤势看,被害人只构成轻微伤。”

尽管这起案件中轻伤和轻微伤的鉴定

结果,对犯罪嫌疑人的定罪量刑影响不是很大,但她还是马上将审查结果告知公诉人,并建议请公安机关再补充鉴定。

法医总给人神秘高冷的印象,但90后女法医蒋海鸥却秀气文雅,笑起来甜甜的。每天她不仅要对案卷中的技术性证据进行审查,还要关注申请监外执行的服刑人员是否符合保外就医条件,“只有对鉴定过程的每个环节反复推敲、研究,才能保证法医鉴定的准确性和严肃性,把好审查、复核、纠错的关口。”

蒋海鸥记得,在一次审查服刑人员王某申请监外执行的资料时,一个细节让她百思不解:从王某的病情程度和相关病历资料看,2017年他确实曾消化道出血且持续重度贫血,但具体出血部位不明确,无法对症治疗。但让人纳闷的是,虽然病情严重,但王某不仅拒绝医院对其肠镜检查的建议,而且只有一次入院治疗贫血的记录,且在输血过程中反复要求终止治疗并要求离院,最终自行拔除输液通路以及心电监

护,自行离开医院。

“从他的这些行为可以看出,王某存在逃避刑罚的可能,不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。”在对案件进行全面化和精细化审查之后,蒋海鸥提出独立意见,该意见后来被采纳,王某也被法院执行收监。

上午9点50分,蒋海鸥又来到台州市骨伤科医院调取一份影像资料。穿过医学影像科门口拥挤的人群,她来到医生办公室。

去年11月15日,因经济纠纷,陈某被曾某打伤,公安机关认为是经济纠纷,未立案追究曾某刑事责任。陈某向检察机关反映,称曾某存在破坏生产经营、故意伤害的行为。对于故意伤害的事实,陈某提供了医院检查的影像报告:2根肋骨骨折。

“从片子来看,肋骨稍微有密度增高影,但是要确定为骨折还是存在疑问”。看着CT影像,蒋海鸥和医生交换着意见。

到医院了解情况,调取、复核相关资料——这也是法医蒋海鸥的工作之一。为了

一个案子,她常常多次往返于医院与检察院之间,碰到疑难复杂案件,甚至需要多处调取资料、重新鉴定,颇费周折。

从医院出来,看着蒋海鸥依然紧蹙的双眉,记者就知道关于这起案件的医院之行,还会继续。果不其然,蒋海鸥告诉记者,骨折能否成立,还需要进一步检查才能下结论,“因为如果骨折成立,最终鉴定结果为轻伤二级以上,检察机关就可以对本案提出立案监督”。

中午11点,蒋海鸥回到办公室,开始审核办案系统案卡内各科室承办人填入的内容。这份工作,其实是她的“兼职”——去年11月后,因同事请假,她开始负责部分科室的勤务工作,“今天有一份检委会会议记录要整理出来,送交所有检委会委员签字”。

在蒋海鸥的电脑上,记者还看到一份未完成的2018年度《全院案件管理工作情况通报》。“有时候本职工作比较繁忙,这些我就利用午休时间完成。”蒋海鸥轻轻一笑,没有丝毫抱怨。

一份司法鉴定能决定一个人的罪与非罪,一个审查结果牵扯着一个家庭的未来走向。身为法医的蒋海鸥,5年来共办理技术性证据审查、技术协助等业务2500余件,办案量位居全国前列,去年还被最高检通报表扬,被浙江省检察院评为2017年度办案量突出的技术人员,被台州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并获台州市青年岗位能手等荣誉。不过,说到这些荣誉,她也只是淡淡一笑。蒋海鸥说,大学毕业时,她曾梦想成为一名警察去探求真相、匡扶正义。但如今穿上检察制服,成为一名虽默默无闻却举重若轻的法医,她的梦想,在另一个维度实现了。

新春走基层
今天我当班

温州一个月处罚1015名“低头族”

记者现场观察:过斑马线没人玩手机了,快行的多了

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王田维

昨天下午4时许,温州市信河街路段,一名女子一手拿着手机,一手牵着孩子过马路,眼睛却一直盯着手机。温州交警支队一大队二中队执勤民警单铁发现后,拦下该女子。

“‘低头族’过马路不仅给自己带来危险,有时候也确实影响了交通。”单铁表明了身份,向女子说明了情况,“今年1月1日,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《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正式实施,规定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穿道路时低头看手机、嬉戏等,影响其他车辆或者行人通行被列入重点整治的不文明行为中,违反者将处以警告或10元罚款。”单铁根据该条例,对女子作出罚款10元的处罚。“处罚不是目的,希望你走路时不要再看手机。”

今年1月中旬,温州针对过斑马线“低头族”开出全国首张罚单。记者了解到,截至2月19日下午5时许,针对“低头族”,温州公安交警已累计处罚1015人,其中罚款



275人,警告740人。

单铁将女士的身份证号码输入系统,现场打印罚单,并告知女子,用手机扫描罚单上的二维码即可缴纳罚款。

有人提出疑问,低头多少时间够得上处罚?温州市公安局党委委员、交警支队支队长徐志宏表示,“其实危险随时可能发生,哪



怕只低头一秒也存在隐患。因此,我们以影响个人安全和车辆通行作为处罚原则。”

据温州交警部门统计,被处以警告、罚款等处罚的只占民警处理该类违法的40%左右,大部分为口头教育。以下两种行为一般不予处罚:一是瞬间低头的;二是过马路打电话。

条例实施以来,改变是显而易见的。记

者在信河街路口观察了十几分钟,发现行人在等红灯时有玩手机的现象,但绿灯亮起后,都自觉收起手机,快速通过斑马线。

交警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,管理初期,人行横道线上慢行较严重,随着管理深入以及知晓率的提升,慢行情况逐步改善,市民快行理念得到不断提升。